

醋酸甲酯 Methyl acetate

组分：醋酸甲酯 99.9%以上

警告



澄清, 液体 无色 水果样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 , 造成严重眼刺激。 ,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 向到 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。 吸入之后: 将伤者移到空气新鲜处. 立即就医. 在皮肤接触的情况下: 立即除去 / 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。 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 眼睛接触之后: 以大量清水洗去。 , 联络眼科医生。 , 取下隐形眼镜。 吞食之后: 立即让伤者饮水(最多 2 杯)。 , 请教医生。 可燃. 当心回火。 蒸气重于空气, 因此 能延地面扩散。 起火时可能引发产生危害性气体或蒸气. 在温和温度下与空气形成具爆炸性混合物. 放热 反应于: 与之作用可能有起火或产生易燃气体或蒸气的危险: 强氧化剂 与之接触后会剧烈分解: 碱, 酸

【预防措施】

- 远离热源、热表面、火花、明火以及其它点火源，严禁吸烟。
- 保持容器密闭。
- 容器和接受设备接地和等势联接。
- 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
- 只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-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-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-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。
-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-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【安全储存】

-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
- 存放处须加锁。
-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

【事故响应】

- 如误吸入：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如感觉不适，呼 叫急救中心/医生。
- 火灾时：使用干砂、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。
- 如皮肤（或头发）沾染：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。
-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- 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【废弃处置】

- 将内装物/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。

容器或包装容积/L	标签尺寸/(mmXmm)
≤0.1	使用简易标签
>0.1~≤3	50X75
>3~≤50	75X100
>50~≤500	100X150
>500~≤1000	150X200
>1000	200X300

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供应商：宁波保税区中泰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宁波保税区（出口加工区）

电话：0574-87726981
邮编：315000

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：0532-83889090